

本次會議於九十四年五月六日(週五)，假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會議廳舉行，除邀請本校鄭瑞城校長開幕致詞外，也很榮幸邀請到中央研究院勞思光院士與曹永和院士做主題演講，揭開序幕，並由校內外學者發表論文十篇，與會各大學人文及社會科學相關學者與研究生約近百人參與討論。本次會議發表之主題演講及論文，於會議結束後，正式結集出版。本論文集之出版，對於了解台灣文化與中華文化之間的發展與互動關係，將可提供適度釐清之機會，對於進一步探討兩岸文化發展的延續與斷裂問題，作為台灣思考兩岸未來發展前景的依據，相信會有相當之裨益。

何信全 謹識於國立政治大學文學院

第六屆「中國近代文化的解構與重建」學術研討會論文集

—【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：延續與斷裂】2005年5月6日

中華文化與台灣文化之概念分析

勞思光

中央研究院院士

我今天要講的題目很明顯是一個方法論的問題，剛才有幾個先生談到，好像假定我今天來談中華文化，而曹先生來談台灣文化，我想這是誤解。我今天要談的不是某一種具體的主張或論斷，而是對這個問題做理論的架構分析。

我們知道處理理論問題，從近代哲學以來很容易就採取兩種完全相反的立場，一種是比較符合傳統的系统方法，為問題找出解決(solution)的辦法。我今天不是用這個態度要來答覆一個什麼的具體問題。另外有一種立場，從後期維根斯開始，就有一種趨勢，要先分析問題。因為我們都知道，對一個正確的問題(right question)才可能有正確的答案(right answer)。但很不幸在人類的思想史上有一些問題，本身在意義上就有很大的困難，對這樣的問題試圖給一個解答，就會白費力氣了。這是後期維根斯坦的傾向，他就說他不是要解答問題，而是要消解問題(dissolution)。就此來說，很可能討論一個問題，但是最終卻把問題消解掉了。

我今天要講的是在解答(solution)和消解(dissolution)兩個極端態度以外的第三個態度。大致上講是屬於邏輯解析、語言解析、意義解析的態度。使問題的意義和結構可以清楚呈現出來(clarification)。我們使用語言表達問題時如果有太多不清楚，那麼爭議就會無窮無盡，但倘若我們在問題的結構、意義的釐清方面先有清理的工作，那麼雖然它本身不提供解答(solution)，但可幫助別人得到較安全的解答(solution)。

今天時間很短，我不談實質的問題，而只談方法論的問題。我們要澄清中華文化、台灣文化這些概念時，最根本的下手處是這些概念背後預設的角度，這些角度會決定我們說那些話或者不說那些話。我今天就舉出三種在討論中華文化、台灣文化相關問題時常見的理論態度。

第一種態度就是訴諸於歷史性，就是把中華文化、台灣文化視為一種歷史的存在。這是很常見的一種態度，但我們使用歷史語言時要很注意理論的區分(theory distinction)，譬如我們可以把中華文化、台灣文化視為歷史的既與事實(given fact)，但是很多歷史態度的討論卻又會夾雜所期的(the expected)討論，而所期的(the expected)不是已經完成的東西，而是我們預期它會出現的東西。

說到所期的(the expected)又可以分兩種。一種是認知意義上的，就是，某一事件雖然它還沒發生，但是我們認為它發生的充足條件已經有了。就是利用科學法則(the scientific law)我們可以預期(prediction)，特別是所謂科學的史學，譬如卡爾·巴柏模型(Karl Popper's model)。它基本上要去模仿自然科學的論述(discourse)。另外一種所期的(the expected)是應該要實現的意思，這就涉及意志的問題。它要用人的努力把還沒有長成的東西造出來，這種態度猛然聽起來不是史學的態度，但實際上史學的論述(historical discourse)卻常出現這樣的概念，所以我們見到這一種史學的討論，原先應只是討論既有的對象，但實際上它卻常溢出這範圍而去討論所期的(the expected)對象。如果用客觀的語言哲學來講，這裡就有語言轉移的問題，因為史學的論述可以只是使用描述語言(the description language)，而不牽涉應該實現的東西，否則就轉入規範語言(the normative language)。由描述語言轉為規範語言有時是自覺的，有時是不自覺的。不論是何者，其實分析起來都是很清楚的，即看它是否涉及意志的成分，就可以決定是否涉及規範語言。

而轉入規範語言就涉及理想性的問題，而理想性則又涉及兩種區分，即所謂極限的意義或方向的意義，這是指可以不斷趨近某個目標，例如對科學知識的追求，雖然我們並沒有能掌握絕對真理(absolute truth)，但這不妨礙我不斷追求科學知識。這時候我們把理想當作極限的概念(limited concept)來看，因此我們就不用答覆這個理想究竟是否辦得到的問題。因為它只是決定了努力的方向，是一種定向上的意義。

第二種是把理想做為目標的概念(goal concept)。這時候我們就必須回答它的

可行性的問題，因為此時我們用規範語言來說該如何做，就與前述只是指出努力的方向有所不同。例如我們要求學生要達到一定的程度、像是要求數學不能不及格，這就成了具體的目標(goal)，而如果這目標卻又是達不到的，那提出目標的人就要負一個道義上的責任。這是我們使用規範語言談文化問題時必須注意的。

除了歷史的與理想的這兩種談文化的基本的進路(approach)以外，還有第三種進路。這種進路是二十世紀以來特別被談論的，特別強調社會互動(social interaction)，就像哈柏瑪斯他們這系的思想。他們強調文化不是一種個人自己獨白式的東西，而是出現在客觀文化次序上的，從這裡講，就可以建立起第三種進路(approach)。它既不是歷史的、也不是理想的，而是強調功能的。某個東西之所以值得追求，是因其具有某種功能，而這功能是被我們肯定的。這種思路在哲學史上源遠流長，如亞里斯多德的目的論(the teleological view)。這種觀點把東西視為可以區分為好的或壞的，如較好的刀或較壞的刀，所謂較好的刀意思不是別的，就是指它具有好的功能，它是很鋒利的、割起來很方便的等等。這是亞里斯多德當年的論斷。這是廣義的本質主義(essentialism)，這就把規範語言收到功能裡面來講，這種趨向放在社會科學來講就有派森思模型(Parson's model)，表現在哲學上就有哈柏瑪斯的溝通理論(communitary theory)，這些都是談文化問題時很有用的進路，但其中也有一些值得澄清的地方。

功能這個觀念事實上可以有兩種很不同的用法，一種是亞里斯多德的用法、即本質的用法，另外一種就是工具理性的用法，用剛才的例子，剛才所謂刀是好的是因為刀很鋒利，這是所謂本質的意思。但現在若說某物是好的，不是就其內部功能的完滿與否而言，而是就其服務於另一目的而言，那麼這就是取工具理性的意義來談了。透過工具理性我們所談的其實是事物之間的因果關係，我們就一個選定的目的來談另一個事物的價值。這乍看沒有什麼問題，但其實不然。所有的工具都是可以代替的，工具的意義即是通過它會有某種效用，而理論地講，我們都可以發現一個更有效力的東西，之後，我就可以不要現在這個工具了。

這就是十九世紀倫理學家常有的爭論，你通過功效來解釋價值時，一切有價值的東西就變成是隨時可以被代替的。這個問題說到反面就更恐怖，列寧講工具價值這概念時就約略地說，一個更有效的工具出現時，就表示我們可以不要

要已有的東西，而仍然可以達到我們的目的。所以問題是，你能不能丟掉前面那個工具，而不是不應該丟掉那個工具。通常那些我們認為不能丟掉的，就是一些價值規範，但是按照工具理性的想法，這個都可以丟掉了。功能主義如果是取後面這個意思，再推到某一程度時，它就會產生虛無主義。因為那個時候，所有我們肯定的東西，原則上都是可以丟掉的。

我現在提出這三個進路(approach)，三個理論態度來說，當然解析是無窮無盡的，別人也許也可以提五個態度來講，這都沒有關係。這三個理論態度都涉及至關重要的問題(the crucial problem)，這些重要的問題(the crucial problem)都不直接和問題的解答相關，但都涉及要找尋問題的答案時的方法論上的問題。

最後我要再講幾句話，因為我們是在談文化的延續啊、斷裂啊、這些問題，我們很容易選擇某些資料、某些論點，然後就支持一個主張。但我今天不是做這些事情，我並不提出一個主張，而是提出說，你在提出一個主張時先經過一個澄清(clarification)的過程，使得我們不管談傳承、談斷裂都能有一個清楚的意義(signification)。

說到這裡我再加一句話來結束今天短短的談話。我們處理一個理論問題、做一個理論研究的時候，我們原則上是在絕對的(absolute)和模糊的(ambiguous)兩個極端之間找意義(signification)，有時我們說一些絕對的(absolute)話，而我們知道它不是真的，我們有時也說一些模糊的(ambiguous)的話，雖然它是真的，但卻是不值得說的。而我們乃是在這兩端尋找意義(signification)，至於如何尋找就靠我們有一個嚴格的、清醒的思考。這樣我們才可以建立有意義的論斷，也才可以幫助別人進行有意義的論斷。

我今天就大概地說到這個地方，我們這個會議接下來要繼續開，我相信會有很多好的論文，我就祝你們會議成功，謝謝！

海島台灣的歷史視野

曹永和

中央研究院院士

今天這個學術研討會的主題是中國文化與台灣文化：延續與斷裂，這不但是形而上的問題，同時也是一個很實際問題。勞院士的專長是哲學，我是專作歷史研究，其實歷史的意義是很多元的。談到歷史，簡單來說是要有歷史意識的，用歷史的意識看待事情，把這些事情寫下來，那就是歷史，而且歷史本身是有多元的歷史意識。歷史意識從哪裡來的，過去所發生的事情、變化種種，是引起我們想留下來寫下來的歷史動機。歷史可以分為政治史、經濟史等的分門別類，過去比較著重的是這類政治史、經濟史；但綜合是對歷史的認識。我們一般來說大致上歷史分有三個要素，一個是人在歷史中所扮演的角色、歷史的時間、人群所活動的空間等三要素。

台灣人是由多元族群所構成，人類社會本來就是非常的複雜，如民族主義、民族國家近來也是一個很困擾的事情，民族思想是對於歷史的發展影響很大，像南斯拉夫戰後到現在又分裂，那就是一個重要的課題。而人總是要有個活動的空間場所，人在一個空間的活動，放在時間軸的延伸，就是歷史記憶，這種歷史記憶是有歷史意識的。我們每個人活動的空間可大可小，看我們是從台灣看世界，或從世界反過來看台灣。我們可以從全球看台灣，也可以從東亞看台灣。

以前我一個經驗，就是在荷蘭海牙檔案館時，有各種人來查詢檔案館裡的資料。有荷蘭人也有印度人、日本人，休息的時候要去喝咖啡或喝茶，自然而然歐洲人就和他們歐洲在一起，我們台灣人、印度人、日本人也自動聚在一